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：

計畫撰寫與實務

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

傅仰止

2011年10月31日

新生醫專

申請

100年度專題計畫：12月31日下午6點截止

私校特色計畫(整合型)

跨領域整合型計畫

計畫申請人的責任

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00年度規定：計畫內容(表C012)設頁數上限
人文處30頁(多年期計畫上限45頁)，
超過頁數部分得不予審查（各處規定不同）

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基本原則

著作出版情形為重要的評審依據，不得有偽造情事，以免違反「學術倫理」。對於著作目錄或其他資料過時、錯誤、經費編列浮濫等情況，除由審查人過濾及查證外，也可能被視為申請人學術訓練、工作習慣之嚴謹程度、執行計畫能力的參考指標等，而影響到審查成績。

申請計畫之建議（一）

• 計畫書部分

- 清楚說明計畫企圖解決的問題、預期研究成果和現有文獻的異同、執行計畫將採取的具體研究方法與步驟，以及可預期的學術貢獻。
- 已出版的研究不得再改寫或複製為研究計畫書，提出申請。
- 若計畫為博士論文或已發表著作的延伸研究，應說明新增研究部分如何區分，並且明確說明計畫本身如何超越舊作的學術貢獻，以免因題目相近而造成審查人的誤解，並影響申請人本身的權益。
- 線上檢附的參考著作中應納入上述已發表著作或其相關部分，以供審查人檢視比對，並避免以網址連結。

申請計畫之建議 (二)

學術著作部分

- 請勿上傳過期著作、尚未發表之著作及會議論文。
- 請務必將著作全部掃描成PDF檔上傳，勿直接以網址連結。
- 五年內新進學者務請上傳博士論文。

個人資料表部分

- 著作目錄**2006-2010**年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誠實表列。
- 著作目錄中若有重複列舉之情況（如期刊論文日後以專書或以其他文字出版），應加以說明。
- 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應分別註明「有審查」或「無審查」。
- 如為Forthcoming或付梓出版中(in press)者，必須將接受證明函附在著作目錄之後。
- 投稿中的(submitted)、審查中 (under review) 的不可列入。
-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**5**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學術著作期限得延伸至申請截止日前**7**年內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其他建議與說明

- 關於計畫申請資料方面(二)

計畫內容方面

※計畫書內容有引用文獻者，需於內容中詳加引註，並將文獻列於後面之參考書目，以免誤觸學術倫理。

※研究計畫內容中有關「**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說明**」的撰寫乃是要綜合性的陳述研究者學術研究的累積系統性、研究創見等，而非將研究者的著作目錄重新再列一遍。建議摘要說明，最多兩頁。

※延續性計畫的**期中報告**，需置於C012表，並且註明標題。

經費申請部分

※申請圖書設備費用者，需上傳所欲購買圖書的**書單**(附於表C006A01)

※專家出席費與審查費部分，請勿浮濫申請。

學術倫理案

類別：造假、變造、剽竊、
重複申請、重複發表、變更作者

常見案例：

1. 計畫申請書或報告中使用他人著作或自己已出版著作之內容，未妥善引註（例：與申請人所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高度重疊，停權一年）
2. 近五年著作當中有多篇論文內容高度重疊，未適當引註（屬於「有利於獲得計畫補助之文件」）

常見的容易觸及違反學術倫理情形

- 文獻回顧部分與研究方法的說明部分，對引用的文獻、圖表等，無適當的註明出處。
- 自我引用視為理所當然，而未引註。
- 拿已經完成的研究成果做為申請案。
- 與指導學生之研究論文區隔不清。
- 一案兩投，有不當牟利之嫌疑。

當同一案件所需經費龐大，需靠不同機構的經費補助，則應適當在計畫中說明申請經費補助的分配狀況。

常見的容易觸及違反學術倫理情形

- 一稿多投、重複發表，無註明是否曾刊載過。
- 使用資料時未遵守檔案資料來源處的要求規定來使用。
- 資料的分析處理與報導，未能遵守學術誠實。
- 引用資料的行為，在學術社群中被視為有捏造與竄改嫌疑。
- 抄襲他人的構想：在審查的過程中，將他人的構想據為己有。
○ 或者抄襲網站上的working papers的方法或構想
- 著作抄襲。
- 以翻譯代替創作。

避免違反學術倫理建議措施

- 簽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聲明書，提醒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。
- 有關人體實驗研究應附上倫理委員會同意書。
- 適當摘引與註解出處。
- 學術倫理的規範應當從碩博士論文的指導就開始訓練。
- 發揮學術原創力

學術審查首要考量

- 研究主題的創新性與重要性
- 研究方法與論述的合理性
- 著作的品質重於數量

執行各項研究計畫的注意事項

(以專題研究計畫為例)

1.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(事先申請變更經費項目)

2. 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

計畫屆滿三個月內繳交報告，事先申請延長執行期限，以一次為原則，最多延長一年。

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問題

散見各報

- 涉A卓越公款 女教授被訴
- 學生當人頭 教授被控詐研究費
- 學生「助理」領**6000** 稅單**12000**
- 冰山一角／大家都虛報？耗材、助理有黑洞
- 教授削錢豈容檢方視而不見？

國科會社會學門（含傳播學） 評審意見之整理

鍾蔚文（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）

來源：鍾蔚文（2005），「國科會社會學門評審意見之整理」，〈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〉，第6卷第4期，85-101。

評審常見問題

- 研究意識模糊
- 題目太大或多頭馬車
- 看不出具體貢獻為何
- 缺乏創見
- 文獻不全或未評述
- 研究方法無法回應研究問題

真正的問題

- 未能掌握研究計劃這種文類的邏輯
- 未能掌握學術論述的精神

研究計劃書的邏輯（一）

- 研究計劃書是說帖，是申請人和評審之間溝通的管道。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最完整的資訊。
- 評審重點在研究問題的品質。
- 評審重點不只是在問題是什麼，而是在發現問題的過程，在從已知逐漸聚焦到未知（specified ignorance）的過程。

研究計劃書的邏輯（二）

- 評審重點不只在個別的環節是否完備，也在各個環節是否相互呼應；文獻是否呼應、支持研究問題？是否由文獻導出問題？方法是否呼應研究問題？

評估研究問題和文獻的標準

- 一、提案是否具體展現定義和發現問題之過程？
- 二、能否掌握和評述已知文獻，進而聚焦於關鍵的未知？
- 三、聚焦的品質為何？對現有理論和實務是否有所貢獻？

二、能否掌握和評述已知，進而聚焦於關鍵的未知？

- (一) 文獻之評述是否充分而完備？
- (二) 是否針對研究問題整理文獻？
- (三) 對已知之掌握和陳述是否適當？
- (四) 是否提出取捨文獻的標準？
- (五) 是否展現和已知對話的能力？能否從中聚焦於未知？

三、聚焦的品質為何？是否對現有理論和實務有所貢獻？

(一) 是否有新鮮度？

(二) 是否具備理論的內涵？

(三) 問題的大小是否適當？是否可行？

(四) 能否融合各家產生自己的分析架構？

三、聚焦的品質為何？是否對現有理論和實務有所貢獻？

(五) 引進新資料新個案時，能否從中發現新角度？

(六) 問題之焦點是否清晰？所使用之概念和命題其意義是否明確而深入？

(七) 是否考慮問題的時空情境？

研究方法

- (一) 是否具體說明方法之步驟和程序？是否掌握所用方法之內涵？
- (二) 所提出之研究方法，能否呼應研究問題？能否蒐集到所需的資料？
- (三) 所提出之研究方法，是否考慮到其條件和限制？是否針對這些限制提出適當的因應策略？

評估標準：另一個切法

一、形式要件

(一) 是否滿足格式要件，提供必要資訊？

是否依照提案之規定，提供完整充分之資訊（詳見國科會提案說明）。

(二) 是否掌握相關的知識背景？

對於問題及方法，知識背景是否充分足以執行所提計劃？

評估標準：另一個切法

二、與品質相關條件：

- (一)申請人是否展現辨識和發現問題之能力？
- (二)是否展現反省批判的能力？
- (三)取捨是否適當？
- (四)更重要的是，各個環節是否相互扣連？